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4 屆第 9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10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官網信箱收到「洪譜鴻」留言，檢舉轉角國際的報導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558214)，理由為「首先，內容雖完整且客觀，但卻過於冗長，到報導後半段甚至已經偏離主題。第二，內容小標有「疫後嬰兒潮」的用字，有諷刺的嫌疑，建議可以用更直觀的方式陳述。第三，報導中的簡圖和示意圖和標題沒有直接關係，建議不用為了衝版面而硬是塞入圖片。」

因據洪君指述報導非本會會員報所刊載，且與兒少法 45 條並無關聯，經徵詢委員意見後，同意本案不進入審議，秘書處除將來函轉知轉角國際所屬網站外，並已以 email 回覆洪君如下內容：

洪先生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您來函檢舉轉角國際報導乙事，經查並非本公會會員報於紙本刊載之報導，本會無權審議處理，尚祈見諒。

感謝您的來函，本公會已將您的意見轉請該則報導網站參考。

(五) 其他：

本會羅國俊理事長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邀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該會主辦之「109 年度新聞媒體聯繫會議」中報告「媒體在自殺防治中之角色與挑戰」，將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近年來就自殺報導透過自律機制所生之成效，與與會人員分享交流。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